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52.942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29.042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52.94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29.04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8 人）的 2/3 时（即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三、扩大信息披露媒体范围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上公告。债权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